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7,067,4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因尚未触发追加对价的履行条件,因此股东追加对价的安排尚未履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上市流通做出的特别承诺:
(1)2006 年至 2007 年,公司年度净利润以 2005 年为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年均 30%的复合增长率,或公司 2006 年、2007 年中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年度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赠送股份,追加赠送股份总额为 120 万股,按照目前流通股股本规模(6000 万股)计算,等同于每 10 股追加 0.2 股。如在追加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公司非流通股将对追加赠送的股份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S1=SO×(1+N)同比例缩股:S1=SO×(1-N2)
其中,SO 为股本变化前追加送股的数量,S1 为股本变化后追加送股的数量,N1 为总股本增加的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的比例。
如在追加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或发行权证,将不调整追加送股总额。
(2)限售期及期内限制价格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均须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交易或者转让的价格不低于 8 元/股。
在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最低限制价格(8 元/股)将按以下公式进行除权计算: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K+N)
P 为承诺价格,P1 为调整后的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率或转增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如按规定,不除权的行为除外)
(3)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内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按照不低于 70%的比率分配当年的可分配利润议案,并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以保障该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5,536,37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股改实施日期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北流市新星有限公司(简称“新星公司”)之外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阳光股份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燕赵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国投”)、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创置业”)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燕赵公司、首创置业也都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燕赵公司、首创置业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简称“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燕赵公司(或首创置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燕赵公司(或首创置业)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5,536,37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 解除股份限售比例(%). Shows the breakdown of shares to be unlocked.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核查,认为本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中所涉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简称“上述股份”)基本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
2007 年 1 月 12 日阳光股份股票收盘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将满,且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届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特别承诺:自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所持有的阳光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股。相关股东所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其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持有上述股份的相关股东无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持有上述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对阳光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阳光股份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前次披露后新增对外担保累计金额:80,370,339.31 元,占公司 200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67%;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0,848,063.43 元,占公司 200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9.9%;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述
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担保 80,370,339.3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现对新增担保进行信息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主要经营交换设备及移动通信设备,注册资本 39,239.81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率为 67.02%(经审计)。
大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 90%股份,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负债率为 71.41%(经审计)。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主要从事线缆及通信附属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注册资本 111,946,534 元,本公司控股 99.478%,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负债率为 51.1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具体情况为:
1、公司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向西安高新支行申请的 40,000,000 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
2、公司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2,275,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开票之日起开始到 2007 年 3 月 20 日止。
3、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3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开票之日起开始到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
4、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和平支行申请的 7,000,000 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
5、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东直门支行申请的 361,642.8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开票之日起开始到 2007 年 4 月 8 日止。
6、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东直门支行申请的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7-006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 2007-007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涤岩监事主持,应到监事 9 名,实到 9 名(亲自出席 8 名,委托他人出席 1 名,鲁钟勇监事书面委托黄涤岩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会议从当选的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选举黄涤岩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李志敏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主席选举:黄涤岩:得票 9 票,占 100%;
副主席选举:李志敏:得票 8 票,占 88.89%。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及组成如下:(1)提名委员会(6 人):召集人:黄涤岩,成员:李志敏、李宇、张迪生、徐敏、鲁钟勇;(2)监督委员会(8 人):召集人:李志敏,成员:王梁、王磊、李宇、张迪生、陈进忠、徐敏、鲁钟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04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07 年 1 月 1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1 票反对(董事刘桦投反对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免去刘桦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董事会公告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编号:临 2007-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的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60%)近日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2459 号),同意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从事燃料油的销售和进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经营范围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油库、油码头资源,积极拓展油品经营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油品业务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南昌市有关部门获悉:南昌西外环线绕城高速公路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建成通车。南昌西外环高速公路系福州至银川国道主干线赣昌西外环线绕城段,全长 41 公里,南起昌樟高速公路米来路段,北接昌九高速公路乐化路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精神,西外环高速公路环内昌九、昌樟高速公路受影响路段的撤站、迁站及迁站收费等工作正在协调推进,有关情况公司将适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截止到目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本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07-0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的证明》:兹因原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车达飞同志离职,现指定保荐代表人周文昊同志继任,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6 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7-0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主要产品 2006 年 12 月份销量数据(未经审计)的公告

证券简称:TCL 集团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0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 2006 年 12 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单位:万台
2006 年 12 月份 2005 年 12 月份
彩电 1,972,676 2,426,610
影碟机 1,007,597 1,405,580
移动电话 66,506 66,789
个人电脑 9.46%
本公司主要产品 2006 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彩电 65.04%,移动电话 11.43%,个人电脑 9.46%。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7-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和 2007 年 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问询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资部门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07-0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发[2007]2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